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1668878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配合九六新村整體規劃)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
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- (一)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- (二)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(細部計畫)(配合九六新村整體規劃)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

局長徐中強